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33,796,9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16,261,5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9,247,500 股之 53.68%。

代理主席：鄭更義董事



紀錄：蔡宛臻



出席董事：黃顯華董事、信賢建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峻弘董事、達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榮、黃志強獨立董事、羅能清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蔡玫真律師事務所蔡玫真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 至 2.5% 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至 2.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 109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1.5% 計新台幣 4,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新台幣 4,6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派金額與 109 年度已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624,33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6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因目前尚無選定適當且符合資格條件之應募人，若至屆期仍未選定，於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33,796,983 權	贊成權數：122,679,45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7,024 權	91.69%
	反對權數：106,259 權 (含電子投票)：106,259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011,266 權 (含電子投票)：10,698,314 權	8.22%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33,796,983 權	贊成權數：122,860,958 權 (含電子投票) 5,638,524 權	91.82%
	反對權數：106,759 權 (含電子投票)：106,759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29,266 權 (含電子投票)：10,516,314 權	8.0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9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7,773,6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77,36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63.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33,796,983 權	贊成權數：122,845,958 權 (含電子投票) 5,623,524 權	91.81%

反對權數：	119,759 權	0.08%
(含電子投票)：	119,7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31,266 權	8.09%
(含電子投票)：	10,518,314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其主要發行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價格訂定之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應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配合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2186、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本私募案下列二點提問向股東說明：

提問一、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衡量本公司108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5億6,598萬5千元及3億191萬2千元，現金流量表之淨現金減少數為2億6,407萬3千元，對本公司現金存量減少比重百分之46.66，且截至110年第一季度止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僅為1億6,609萬7千元，安全現金存量明顯不足；雖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703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預定110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新台幣4億7,250萬元，以及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1億5,777萬4千元。然而，預期110年經濟成長及企業獲利動能強勁，加上各國寬鬆之貨幣政策，市場上充沛資金將持續支持股市行情，本公司承辦初次上市(櫃)、募資案件之承銷業務持續成長，因此預計110年第三季起自營及承銷業務將增加持股水位，經紀業務融資餘額持續增加，故本次擬辦理110年度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所得資金用以因應本公司業務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仍有其必要性，同時本次私募用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亦屬合理。

提問二、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5億元，若依110年5月10日收盤價新台幣19.55元作為轉換價格，應募人若全數轉換後約可增發2,557萬5仟股，該私募股份約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本(含已核准辦理現金增資3億5,000萬元及預計盈餘轉增資1億5,777萬4仟元)之百分之7.86，就本公司現有董事席次及本次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額度評估，本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本次私募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期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多樣性與互補性之助益，故將尋找理念相同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衡與長期穩定發展，並對股東權益有所提升。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33,796,983 權	贊成權數：122,069,958 權 (含電子投票) 4,847,524 權	91.23%
	反對權數：895,759 權 (含電子投票)：895,759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31,266 權 (含電子投票)：10,518,314 權	8.0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因受疫情影響，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日召開，修正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12條修正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1日。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33,796,983 權	贊成權數：122,856,458 權 (含電子投票) 5,634,024 權	91.82%
	反對權數：109,259 權 (含電子投票)：109,25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31,266 權	8.09%
	(含電子投票)：	10,518,314 權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提出辭任並於當日生效，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因受疫情影響，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1 日召開，故本次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玉	高雄高商畢	現職：謙誠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立大食品財務會計	697,000 股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財契爾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玉	121,588,426 權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營運秉持持永續經營、發展具投行特色之證券業務的理念，持續強化經營團隊，同時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照顧員工福祉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圭臬，素以遵循法令規章，順應外部環境變遷，並積極提升內部競爭能力為主軸。茲將本公司經營方針、現階段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規劃等說明如下：

一、總經環境暨經營方針：

109 年資本市場算是特異又驚奇的一年，在 Covid-19 疫情襲擊之下，全球政經局勢都受到重創，然而各國為因應疫情，紛紛下重手持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救經濟，資本市場反而先蹲後跳，在年初受 Covid-19 疫情來得又急又快的衝擊下，普遍都大幅回檔，然而在短暫修正之後，又一路價漲量增，台股在美股四大指數連袂攀高激勵，加上國內防疫成功，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極小化之下，投資人信心大增，加權指數於第一季回檔至 3 月中的低點 8,523 點之後，即一路攀高，到年底以 14,732 點作收，全年漲幅 22.81%；但若從 3 月底點起算，到年底的漲幅高達 72.8%。代表中小型股的櫃買指數全年也大漲 34.74 點，來到 184.1 點，年漲幅 23.26%。在金融市場資金充沛，加上 3 月 23 日開始實施逐筆交易新制，交易效率提升，帶動股市成交值伴隨股價漲升而明顯擴增。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統計，109 年集中交易市場股票成交總值為 49 兆 1770 餘億元，較 108 年的 29 兆 0547 億餘元，大幅成長 69.26%；108 年上櫃股票成交總值為 8 兆 6070 餘億元，較 109 年的 12 兆 6570 億元，年增率也達 47.06%。

109 年台股價漲量增，證券市場呈現相對榮景。惟福邦證券受限營業據點僅台北總公司和新竹分公司二處，經紀業務市佔率較低，在股市交易熱絡、成交量大增的大環境下，受惠相對有限；加上 covid-19 疫情打亂部份企業上市、櫃的作業流程，導致福邦專擅的承銷業務反而受到不利影響，全年 IPO 送件數 1 件、SPO 8 件，均為全市場排名第九，承銷金額 36.15 億元，市場排名第 11。股務代理則維持穩定成長，代理家數已突破 251 家，配合財顧業務持穩成長，以及第四季部位管理得當，全年綜合利益達 300,799 仟元，年增率 11.84%，EPS 1.05 元，連續第 9 年獲利。

本公司成立於 78 年 9 月，迄今已逾 31 年。98 年 11 月董事會改組，選任黃顯華出任董事長，帶領福邦證券以嶄新的態樣再出發，定位為協助中型及中小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投資銀行，在激烈競爭的傳統證券市場紅海中，

發揮中小型券商彈性的經營策略及專業的服務、靈巧運作的「小、精、靈」等特色，一步一腳印的茁壯成長。另，在凝聚員工向心力方面，除了定期規劃各式的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之外，公司也鼓勵同仁組織及參與社團活動，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休閒育樂活動。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除了積極輔導優質企業申請上市(櫃)、募資及進行重組併購，協助企業作大作強，推薦優良企業讓投資人投資外，並舉辦捐款救助，同時也不定期舉辦淨山、淨灘之環境教育活動、捐血助人及物資捐贈等公益活動等，為企業社會責任略盡一分棉薄之力。另外，在股東權益價值展現上，除了公司股票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開始上櫃交易之外，並已連續 5 年進行公司信用評等，均獲惠譽 BBB+ 以上的評等，且連續三年均取得惠譽信用評等公司給予長期 A-(tw)、短期 F1(tw) 的信用評等；且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四年評鑑結果為第 2 級。

二、市場現況暨公司業務表現：

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業務各項收支，分別為：經紀部業績新台幣（以下同）111,026,319 仟元，較前一年的 68,538,621 仟元增加約 61.99%，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為 78,081 仟元，自營部出售證券利益 162,347 仟元，債券部出售證券利益 685 仟元，承銷部出售證券利益 27,560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94,080 仟元，承銷及服務手續收入 231,320 仟元，融資等利息及股利收入 47,368 仟元，其他業務收入 41,264 仟元，全年營業收入合計 682,705 仟元，營業支出及費用 386,845 仟元，營業利益 295,860 仟元，營業外淨利益 10,116 仟元，稅前淨利益 305,976 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00,799 仟元，每股盈餘 1.05 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 7,315,111 仟元，負債總計 3,749,731 仟元，權益總計 3,565,380 仟元，每股淨值 13.01 元，資本適足率 414%。

三、營運目標暨未來業務發展規劃：

雖然在營業據點少、市佔率不高，加上承銷業務送件數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有所延宕，本公司 109 年經營績效不似整體證券市場一樣火熱，惟在各項發展藍圖循序落實之下，業績仍較 108 年有所提升。展望 110 年整體大環境仍相對險峻，加上受到新冠病毒（Novel coronavirus）疫情影響，致使全球供需嚴重失調、資本市場大幅震盪，整體經營環境並不容太過樂觀。但福邦全體同仁仍將在既有的基礎之下，積極且穩健的建構全方位投資銀行執行平台、衝刺資產管理規模、降低業務集中及部位損失之風險，並以追求獲

利穩定成長為目標。公司全體同仁亦將戮力於各項業務之確實執行，並拓展與公司規模、客戶屬性契合的新業務，以符合公司經營之短、中、長期目標，業務面則規劃以下幾項發展方向：

- (1) 扮演台灣產業發展與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角色，協助優良企業利用資本市場茁壯、成長、強化競爭力。
- (2) 以承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為軸心，帶動法人、股代、經紀及創投管理等業務成長，落實全方位業務，並藉由政府優惠政策—積極爭取台商回台資金運用之專項業務，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客戶群。
- (3) 提升總體經濟及產業研究素質，帶動自營及承銷部位、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債券等之操作績效。
- (4) 運用過去十幾年努力經營累積的客戶基礎，加強以功能別組成任務編制的工作小組，發揮 ECM (Equity Capital Market) 綜效，進而強化跨部門合作，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 (5) 透過整合行銷架構，擴增證券投顧全權委託規模，並厚植創投、創投管顧、私募股權基金之專業實力，發掘富潛力之產業暨公司，連結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價值。

福邦證券將繼續朝發展成為小(利基)、精(專業)、靈(靈活)之投資銀行型券商的目標努力。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民國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對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二之二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福邦集團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747,623 仟元，有關該等於活絡市場無活絡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福邦集團對上述金融商品主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直接使用該等可觀察輸入值，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須加以調整，因該等參數之選擇及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福邦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之結果。
2. 選取樣本重新核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包含檢視其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及檢視核算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其他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9 日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529	6	\$ 833,989	1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三一及三三)	1,615,047	22	1,022,707	1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九及三一)	1,983,416	27	1,423,742	2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	415,703	6	231,339	4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25,876	5	211,376	4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094	-	6,36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104,500	1	154,000	3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7	-	1,19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1,451,868	20	687,154	13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6,353,080	87	4,571,864	85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461,551	6	375,684	7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4,994	1	-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617	1	19,872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1,781	-	20,203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5,008	2	29,274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025	-	5,04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305	-	4,325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七)	180,000	2	18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七)	39,539	1	39,239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495	-	7,495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676	-	13,597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5,32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0	-	102,040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2,031	13	802,093	15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7,315,111	100	\$ 5,373,9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1,950,992	27	\$ 1,171,741	2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491	-	14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48	-	157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38,413	5	183,072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47,500	2	121,784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155	-	2,77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556	-	24,854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76,441	16	420,330	8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659,196	50	1,924,859	36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0,535	1	5,426	-
906003	負債總計	3,749,731	51	1,930,285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466,765	34	2,445,785	46
301020	預收股本	6,760	-	2,479	-
302000	資本公積	20,581	-	26,939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444	2	100,315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228	4	248,969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94,317	4	286,456	5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715,989	10	635,740	12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0,735	-	2,998	-
300000	母公司權益總計	3,230,830	44	3,113,941	58
30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334,550	5	329,731	6
906004	權益總計	3,565,380	49	3,443,672	6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15,111	100	\$ 5,373,9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8,081	11	\$ 48,672	8
403000	借券收入	-	-	5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17,626	17	133,494	21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 （附註二五）	163,032	24	76,564	12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附註二五）	27,560	4	42,064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13,694	17	108,592	17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3,553	3	19,972	3
421300	股利收入	23,815	3	28,217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 註二五）	94,080	14	137,659	2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損失	(1,757)	-	(330)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16)	-	792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02	-	268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13,028	2	9,272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附註三二）	3,962	1	3,034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九及十）	(2,471)	-	(63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五）	28,316	4	24,641	4
400000	收益合計	<u>682,705</u>	<u>100</u>	<u>632,28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055	1	2,423	-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	-	58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6,881	1	7,35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3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 二五及三二）	263,082	38	245,823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 四、十五、十六及二五）	38,075	6	37,323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74,629	11	73,050	1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86,845</u>	<u>57</u>	<u>366,423</u>	<u>58</u>
5XXXXX	營業利益	<u>295,860</u>	<u>43</u>	<u>265,858</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255)	-	(\$ 272)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10,371</u>	<u>2</u>	<u>11,906</u>	<u>2</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10,116</u>	<u>2</u>	<u>11,634</u>	<u>2</u>
902001	305,976	45	277,492	44
701000	(<u>22,886</u>)	(<u>4</u>)	(<u>12,580</u>)	(<u>2</u>)
902005	<u>283,090</u>	<u>41</u>	<u>264,912</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28)	-	1,474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3,228	2	-	-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4	-	1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6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u>4,505</u>	<u>1</u>	<u>2,235</u>	<u>1</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709</u>	<u>3</u>	<u>4,039</u>	<u>1</u>
902006	<u>\$ 300,799</u>	<u>44</u>	<u>\$ 268,951</u>	<u>43</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 257,271	37	\$ 244,345	39
9132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u>25,819</u>	<u>4</u>	<u>20,567</u>	<u>3</u>
913000	<u>\$ 283,090</u>	<u>41</u>	<u>\$ 264,912</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74,980	40	\$ 248,384	40
9142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 二四）	<u>25,819</u>	<u>4</u>	<u>20,567</u>	<u>3</u>
914000		<u>\$ 300,799</u>	<u>44</u>	<u>\$ 268,951</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1.00</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四)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法	別	未	(附註二四)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	\$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7	24,314	96,387	241,462	105,128	4,526	-	619	392,615	3,287,986	3,287,986	3,287,986	3,287,9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2	(2,825)	-	-	(4,526)	-	-	-	-	-	-	-	13,466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3,728	-	(3,728)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07	(7,507)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0元	-	-	-	7,507	(48,730)	(59,965)	-	-	-	-	-	-	(48,730)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8,73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18,001	(18,001)	(18,001)	(18,001)	(18,00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79	20,567	264,912	264,912	264,912	264,91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6	2,379	-	4,039	4,039	4,039	4,03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86	2,379	20,567	268,951	268,951	268,951	268,95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479	26,939	100,315	248,969	286,456	5,100	-	2,998	329,731	3,443,672	3,443,672	3,443,672	3,443,6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1	(6,358)	-	-	(5,100)	-	-	-	-	-	-	-	13,803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24,129	-	(24,129)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259	(48,259)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48,259	(171,890)	(244,278)	-	-	-	-	-	-	(171,8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25,819	283,090	283,090	283,090	283,09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737	-	17,737	17,737	17,737	17,7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737	25,819	300,799	300,799	300,799	300,799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0	20,581	124,444	297,228	294,317	4	-	20,735	334,550	3,565,380	3,565,380	3,565,380	3,565,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室澄



經理人：林瑛明



董事長：林火煌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976	\$ 277,4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14	35,314
A20200	攤銷費用	2,561	2,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71	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080)	(137,659)
A20900	利息費用	6,881	7,35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0,163)	(28,801)
A21300	股利收入	(23,815)	(28,2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9	3,8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55	27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1	64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利益	-	(86)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	190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2,328)	53,28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6,161)	(80,665)
A61250	應收帳款	(114,789)	49,05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	(127)
A61290	其他應收款	314	(53)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320)	(471,251)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764,714)	(39,127)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67)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779,251	371,437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348	14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1	157
A62230	應付帳款	155,341	(35,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62270	其他應付款	\$ 25,716	\$ 21,17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756,111</u>	<u>15,0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9,267)	14,4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36	18,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15	28,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344</u>)	(<u>24,37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360</u>)	<u>36,4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二九)	(7,421)	(2,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7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269)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969	5,2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42)	(1,4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5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84	8,825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00,000</u>	(<u>10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921</u>	(<u>114,7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1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0)	(17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0,000	6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00,000)	(6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274)	(23,7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890)	(48,7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24	9,59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81)	(7,35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1,000</u>)	(<u>18,0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021</u>)	(<u>148,2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84,460)	(\$ 226,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989</u>	<u>1,060,5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529</u>	<u>\$ 833,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189,991 仟元，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557,632 仟元，有關該等於活絡市場無活絡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估計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對上述金融商品主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直接使用該等可觀察輸入值，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須加以調整，因該等參數之選擇及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之結果。
2. 選取樣本重新核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包含檢視其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及檢視核算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薔旬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1,912	4	\$	565,985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二九及三一）		1,304,995	19		790,698	1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二九）		1,962,938	28		1,423,742	2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四及十）		415,703	6		231,339	5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17,865	5		210,676	4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7,104	-		6,40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一）		1,451,848	21		687,119	14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5,762,365	83		3,915,968	78
	非流動資產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05,674	12		816,571	1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140	-		17,875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0,160	1		26,403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997	-		5,04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45	-		4,205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六）		170,000	3		170,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六）		39,539	1		39,239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7,033	-		7,033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676	-		13,597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	-		5,32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6,464	17		1,105,287	22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6,938,829	100	\$	5,021,2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及十七）	\$	1,950,992	28	\$	1,171,741	2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491	-		14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48	-		157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38,413	5		183,072	4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25,673	2		103,585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3,535	-		1,367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660	-		21,912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76,004	17		419,911	8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629,416	52		1,901,888	38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8,583	1		5,426	-
906003	負債總計		3,707,999	53		1,907,314	38
	權益（附註二二）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466,765	36		2,445,785	49
301020	預收股本		6,760	-		2,479	-
302010	資本公積		20,581	-		26,939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444	2		100,315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228	5		248,969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94,317	4		286,456	6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715,989	11		635,740	13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0,735	-		2,998	-
906004	權益總計		3,230,830	47		3,113,941	6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8,829	100	\$	5,021,2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8,081	13	\$ 48,672	9
403000	借券收入	-	-	5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17,626	19	133,494	25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 營 (附註二三)	115,104	19	32,326	6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 銷 (附註二三)	27,560	4	42,064	8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13,694	19	108,592	20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23,553	4	19,972	3
421300	股利收入	18,721	3	21,298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 (附註二三)	82,443	14	107,513	2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回補淨損失	(1,757)	-	(330)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已實現 淨利益 (損失)	(16)	-	792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02	-	268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及十)	(2,471)	-	(63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 二三及三十)	29,186	5	25,830	5
400000	收益合計	<u>601,926</u>	<u>100</u>	<u>539,86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055	1	\$ 2,423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	-	58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6,859	1	7,293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3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 四、二三及三十)	230,442	38	212,398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 註十三、十四、十 五及二三)	34,350	6	33,711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 三十)	<u>81,222</u>	<u>13</u>	<u>75,114</u>	<u>14</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57,051</u>	<u>59</u>	<u>331,389</u>	<u>61</u>
5XXXXX	營業利益	<u>244,875</u>	<u>41</u>	<u>208,472</u>	<u>39</u>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21,909	4	38,166	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 註二三)	<u>8,300</u>	<u>1</u>	<u>8,282</u>	<u>1</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30,209</u>	<u>5</u>	<u>46,448</u>	<u>8</u>
902001	稅前淨利	275,084	46	254,920	47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u>17,813</u>)	(<u>3</u>)	(<u>10,575</u>)	(<u>2</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257,271</u>	<u>43</u>	<u>244,345</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附				
	註四及二一)	(\$ 28)	-	\$ 1,474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				
	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	13,232	2	144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186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4,505	1	2,235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17,709	3	4,039	1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4,980	46	\$ 248,384	4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1.0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預收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96,587	特別盈餘公積 \$ 241,462	未分配盈餘 \$ 105,128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 2,895,37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19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7	\$ 24,314	\$ 96,587	\$ 241,462	\$ 105,128	-	-	\$ 2,895,3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2	(2,825)	-	-	(4,526)	-	-	13,466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3,728	-	(3,72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07	(7,50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730)	-	-	(48,730)
	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3,728	7,507	(59,965)	-	-	(48,73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44,345	-	-	244,34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4	186	2,379	4,0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819	186	2,379	248,38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50	-	-	-	-	-	5,4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9	26,939	100,315	248,969	286,456	-	2,998	3,113,9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1	(6,358)	-	-	(5,100)	-	-	13,803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24,129	-	(24,12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259	(48,25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1,890)	-	-	(171,890)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24,129	48,259	(244,278)	-	-	(171,8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附註十二)	-	-	-	-	(4)	-	-	(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57,271	-	-	257,27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	-	17,737	17,70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243	-	17,737	274,9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60	20,581	124,444	297,228	294,317	-	20,735	3,230,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室澄



經理人：林瑛明



董事長：林火燈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084	\$ 254,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00	31,702
A20200	攤銷費用	2,550	2,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71	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	(82,443)	(107,513)
A20900	利息費用	6,859	7,29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8,092)	(25,177)
A21300	股利收入	(18,721)	(21,29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07	3,8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1,909)	(38,1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1	64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利益	-	(86)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	1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2,055)	121,475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6,161)	(80,665)
A61250	應收帳款	(107,478)	46,050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	(127)
A61290	其他應收款	394	(24)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076)	(471,251)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764,729)	(39,349)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779,251	371,437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348	14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1	157
A62230	應付帳款	155,341	(35,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62270	其他應付款	\$ 22,088	\$ 14,181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756,093</u>	<u>14,99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1,193)	50,2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36	18,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721	21,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685</u>)	(<u>23,32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721</u>)	<u>66,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66)	(1,584)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269)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969	5,2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3)	(1,4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67	5,2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6,206</u>	<u>21,2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04</u>	<u>25,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1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0)	(17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0,000	6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00,000)	(6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331)	(21,0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890)	(48,7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24	9,5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859</u>)	(<u>7,2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056</u>)	(<u>67,4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4,073)	24,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5,985</u>	<u>541,2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912</u>	<u>\$ 565,9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附件四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178,367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57,271,25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67)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8,344)
減：員工認股權轉換(折價)列入保留盈餘	(5,099,904)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2,138,7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213,874)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51,454,251)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7,648,98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67 元)	(41,624,33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633 元)	(157,773,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50,980
註 1：每股配發金額，係以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時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249,247,500 股計算之。 註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附件五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要發行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主要發行條件：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 億元。
3.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票面利率：0%。
5. 發行期間：3 年。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9. 轉換基準日：未定。
10. 其他發行條件：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範圍內訂定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 (1) 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之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 8 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3. 實際訂價日訂定之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4.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如致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情形時，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惟因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效益顯現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目前尚未洽應募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1)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規模、提高競爭力及增進效率。
 - (2)必要性：有鑑近年證券市場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對本公司未來在證券市場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證券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雙方合作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2. 得私募額度：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二分之一，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本次董事會提案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於得私募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對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交付日起滿 3 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附件六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主管機關已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刪除部分內容。</p>
<p>第七條 <u>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可於議事手冊知悉候選人名單，以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作為辨明身分方式，已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十條刪除予以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正於 98 年 12 月 23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 99 年 04 月 12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 104 年 05 月 13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09 月 10 日。</u> <u>第六次修正於 108 年 05 月 31 日。</u> <u>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u></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一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承銷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股務之代理。
- 七、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九、發行認購(售)權證。
- 十、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 十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轉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壹億元，分為肆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二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成背書，並至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本公司對股東之認定，悉以股東名簿之登載為主。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發生遺失、滅失或毀損至不堪辨認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行刊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並依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程序申請補發新股票。股東因遺失或其他原事由補給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委託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於民國一〇五年始初次掛牌上市（櫃），在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董事長，並得視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計劃之審定。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議定。
- 三、本公司章程之擬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預決算審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其他依據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親自出席者，應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之。

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其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組織、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26日修正通過
99年04月12日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7日修正通過
109年06月30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亦對議案無異議時，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在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任程序」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98年12月23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99年04月12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0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108年05月31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

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483,665,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6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63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 年度預估之配股情形，係依據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附錄五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三、截至 110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火燈	109.06.30	0	0.00%	0	0.00%
董 事	鄭更義	109.06.30	1,315,958	0.54%	1,315,958	0.53%
董 事	黃顯華	109.06.30	18,086,034	7.36%	18,086,034	7.26%
董 事	信賢建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峻弘	109.06.30	1,421,943	0.58%	1,421,943	0.57%
董 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109.06.30	307,632	0.13%	487,632	0.20%
獨立董事	賴明福	109.06.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羅能清	109.06.30	27,000	0.01%	10,00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強	109.06.30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158,567		21,321,567	

109 年 06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 245,747,500 股

110 年 05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 249,247,500 股